

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局许撤字（2026）2号

新疆天成运通航空技术学院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到2025年10月1日未在通航系统上提交经营活动备案且无生产经营数据，超过两年未运营。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开展实地检查，经确认，你公司注册地址已改为他用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（民航通企字第0478号）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交回民航新疆管理局通用航空处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复议（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：mhxzfy@caac.gov.cn），也可

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

联系人：通用航空处 联系电话：0991-3802133

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出具部门留存一份，申请人留存一份。